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4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93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原则同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东信和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3陕延油CP002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3陕延油CP002")发行期间,向宏源证券认购了共计5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是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3陕延油CP002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000万元(50,000手)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9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焦作市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705020101000017427;

开户银行: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购买了"鑫盛理财"人民币机构理财2013年05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焦作市商业银行"鑫盛理财"人民币机构理财2013年05期

2、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1月6日—2013年12月26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6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5.20%(扣除相关费用)。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标准化资产(银行间同业存放)。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6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0,000	2013/3/5	2013/6/4	保本保收益	119.67	118.36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5,000	2013/3/19	2013/6/18	保本保收益	54.85	54.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8,500	2013/3/18	2013/9/18	保本保收益	190.40	19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3/21	2013/4/23	保本保收益	9.22	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5,000	2013/6/7	2013/7/15	保本保收益	21.86	21.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6/21	2013/7/24	保本浮动收益	17.90	17.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00	2013/6/28	2013/7/13	保本浮动收益	1.97	2.24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500	2013/7/30	2013/9/2	保本浮动收益	6.71	6.71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5,000	2013/8/14	2013/10/30	保本浮动收益	52.74	52.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0,000	2013/8/13	2013/11/6	保本保证收益	114.11	114.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4,000	2013/9/18	2013/12/18	保本保证收益	41.6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4,500	2013/9/18	2014/11/6	保本保证收益	103.05	未到期

注1:公司于2013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比原定到期日提前1天,因此实际收益为118.36万元,比预计收益119.67万元减少1.31万元。

注2: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为2013年7月13日到期,实际到期日比预计到期日推后2天,因此实际收益为2.24万元,比预计收益1.97万元增加0.27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5、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焦作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公告编号:【CMPD】2013-06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佛山市佛禅网(挂)2013-00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地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上述地块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大桥北侧、东平河西侧。

二、主要规划指标

上述地块出让总面积为59,363平米,容积率≤2.5,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三、土地价款

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92,026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宝石B　公告编号:2013-082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募投项目"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运营良好,一期两条线窑炉分别于今年6月、7月底升温,进入试生产,经过3-4个月调试,产品良品率稳步攀升,目前已投产产线良率平均在75%以上。产品在用户认证进展顺利。另外,托管公司5代线产品供货稳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网融合多媒体交互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府批复》(发改高技〔2013〕2064号),公司三网融合多媒体交互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

三网融合多媒体交互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围绕三网融合的产业发展中缺乏核心技术、缺乏原创型创新、缺乏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处于产业末端等问题,针对三网融合整体解决方案、系列化增值服务等技术的迫切需求,建设三网融合多媒体交互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三网融合整体解决方案、中间件、增值业务、互联互通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突破三网融合高清互动多媒体平台、OTT多屏互动系统平台、三网融合运营支撑平台、应用业务嵌入式软件、中间件、增值业务、互联互通等关键技术,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

公司三网融合多媒体交互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批,标志着国家层面对公司在三网融合领域技术实力、行业地位的认可,对增强公司在三网融合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向"1+1电视互联网"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三网融合多媒体交互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对涉及工程实验室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要求或视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10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10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3年10月份	2012年10月份	增减(%)	2013年1-10月份	2012年1-10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260,719	1,344,631	-6.24%	13,702,322	12,390,485	10.59%
	其中	智能电视	237,293	189,846	24.99%	2,019,335	916,051	120.44%
		3D电视	159,894	244,615	-34.63%	2,070,566	1,539,955	34.46%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5,716,778	4,295,563	33.09%	41,744,587	33,464,388	24.74%
	其中:智能手机		2,143,751	763,609	180.74%	12,036,771	4,948,472	143.24%
家电	空调		123,716	176,971	-30.09%	4,044,699	3,173,951	27.43%
	冰箱		25,469	34,471	-26.11%	994,584	841,762	18.16%
	洗衣机		117,134	90,765	29.05%	980,390	757,349	29.45%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2200mm*2500mm)		131,712	110,040	19.69%	1,143,087	521,137	119.34%

二、关于2013年10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26.07万台,同比下降6.24%。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为67.74万台,同比下降10.17%;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为52.03万台,同比下降10.11%。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电视和3D电视销量占比分别为31.46%和23.49%。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71.68万台,同比增长33.09%。其中,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33.66万台和538.02万台,分别同比增长4.82%、35.37%。智能手机当月销量为214.38万台,同比增长180.74%,占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37.50%。

家电业务本月空调、冰箱产品销量分别同比下降30.09%、26.11%,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9.05%。今年1~10月,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7.43%、18.16%和29.45%。

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3.17万片,同比增长19.69%;实现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195.04万片。

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发布了本公司2013年1-9月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由于内部统计口径问题,导致本公司1-9月份LCD电视销量中有部分销量重复计算,需进行调减。调减后的1-9月份LCD电视销量为1,244.16万台,同比增长12.64%。公司特此更正并向投资者致歉。

上述销量调整不影响公司已公告的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公司将加强销量数据统计的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华映科技"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1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华映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3-059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12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改后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海青、薛桓、李志恒、景崇友、陈咏波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威保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原预计金额有变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预测。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3-060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主要目的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

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经2013年4月17日的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详见2013年3月26日和201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矽钢片、配件	25,000	47.00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购买	加工劳务	5,000	5.00
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购买	油箱、材料	25,500	95.00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	冷却器、片散	3,300	12.00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购买	铜线	12,500	15.00
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	铜线	37,500	44.00
保定天威和兴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购买	配件	3,000	10.00
合肥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购买	铜线	10,400	13.00
小计			122,200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加工劳务	3,000	5.00
小计			3,000	--

(二)本次调整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原预计金额有变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预测。

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该项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全年		重新预计全年		变动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原因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矽钢片、配件、输变电设备	25,000	47	30,000	56	注一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	冷却器、片散	3,300	12	7,500	26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加工劳务	3,000	5	4,000	7	

注一:因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额较年初额度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邓腾江	210900万元人民币	保定市朝阳北路158号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本企业对外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承办本企业补偿贸易业务,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制造,机加工,电工专用设备制造、安装,汽车零部件、桶装润滑油销售,园艺植物培植、销售。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卸搬运货物,管道,设备安装。普通货运,住宿、中餐、非酒精饮品零售、卷烟(只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母公司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石光瑞	500万美元	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109号	制造变压器用冷却设备(散热器、冷却器等),加工本产品的零部件、附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宋淑才	1390万美元	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变压器、电抗器及其零部件、附件制造,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维修、维护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且该交易能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调整以预计实际发生额为基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该调整以预计实际发生额为基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予以同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项目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05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武汉项目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华发鸿瑞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鸿瑞")、武汉华茂长盛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长盛")拟与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建")、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武汉项目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华发鸿瑞及华茂长盛采取增资入股的形式获得项目公司51%的股权,以共同开发位于位于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淮海路与青年路交汇处的六块用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华发鸿瑞和华茂长盛取得目标公司共计51%股权而投入资金共计1,366,539,331.81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发鸿瑞、华茂长盛拟与武汉城建及目标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华发鸿瑞及华茂长盛采取增资入股的形式获得项目公司51%的股权,以共同开发位于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淮海路与青年路交汇处的六块用地。华发鸿瑞和华茂长盛取得目标公司共计51%股权而投入资金共计为1,366,539,331.81元,其中包括增资款323,964,474元及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1,042,574,857.81元两部分。增资款中,320,175,606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资金用于增加资本公积金。

目标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7,619,700元,增资完毕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627,795,306元,其中华发鸿瑞持有目标公司31%的股权,华茂长盛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武汉城建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724.89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向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给排水施工;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建筑装饰材料批零兼营;物业管理。

2、武汉华发鸿瑞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126号长盛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阳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商业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武汉华茂长盛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长盛大厦(台北之星)主楼24-25层04室

法定代表人:侯贵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商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30761.97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向宇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给排水施工;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建筑装饰材料批零兼营;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及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目标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末	2013年9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2,303,252,414.83	3,143,184,925.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0,856.61	30,794,976.71
资产总计	2,314,213,271.44	3,173,979,902.40
流动负债合计	2,038,536,426.42	2,874,067,17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38,536,426.42	2,874,067,176.50
股东权益合计	275,676,845.02	299,912,725.90

项　目	2012年	201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50,000.00	65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65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5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52,203.98	2,604,746.02
其中:营业成本		550,189.57
其他业务成本	1,395,45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750.00	37,050.00
销售费用		2,103,800.00
管理费用		5,220.71
财务费用		-91,514.26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95,678.63
三、营业利润	1,197,796.02	-1,954,746.02
加: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197,796.02	-1,954,746.02
减:所得税费用		100.22
五、净利润	1,197,796.02	-1,954,846.24

3、目标公司纳入合作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目标公司纳入合作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经武汉城建整合和调整后的位于汉口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范湖片区编号为P(2007)036号(以下简称"P036"号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为100,780㎡,计算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为369,180㎡,项目用地分为六地块,各地块的规划指标具体如下表(项目用地数据具体以国土规划部门确定的为准):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用地剩余年限
地块四	34,700	114,510	商业办公	不少于33年
地块五	37,400	185,710	居住兼容商业	不少于63年
食品大厦地块	10,600	14,590	商业办公	不少于33年
JH030104地块	11,800	48,370	居住兼容商业	不少于33年
幼儿园用地	2,700	2,000	教育配套	
公交站用地	3,580	4,000	市政配套	
合计	100,780	369,180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款及股东借款的确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2-00865号"(审计报告)及"京信评报字(2013)第154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3,185,327,161.34元,负债总额为2,874,067,176.50元,净资产总额为311,259,984.84元。其中,目标公司中纳入合作范围内的项目用地对应的资产为2,679,488,885.90元,负债为2,368,228,901.06元(其中,对武汉城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为2,210,142,558.37元,对非武汉城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为158,086,342.69元),净资产为311,259,984.84元。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增资入股的依据。

根据上述评估审计结果,各方确认,华发鸿瑞和华茂长盛取得目标公司共计51%股权而投入资金共计为1,366,539,331.81元,包括向目标公司增资共计为323,964,474元,为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共计为1,042,574,857.81元。其中华发鸿瑞向目标公司增资196,919,582元、华茂长盛向目标公司增资127,044,892元;华发鸿瑞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633,721,972.40元、华茂长盛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408,852,885.41元。

目标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761.97万元,增资完毕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627,795,306元,其中华发鸿瑞持有目标公司31%的股权,华茂长盛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武汉城建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2、款项支付

(1)增资款:华发鸿瑞、华茂长盛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缴付增资款。

(2)股东借款:目标公司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增资工商登记受理回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华发鸿瑞和华贸长盛将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3、违约责任

(1)任何负有支付义务的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守约方单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或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00),若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违约方还需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受损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3)在华发鸿瑞和华茂长盛完成增资之前,武汉城建、目标公司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互相向华发鸿瑞和华茂长盛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开拓武汉市场,扩大公司的土地储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